

法 規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規

在中國，公司的設立、經營和管理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該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均為企業法人，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也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但任何其他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主要側重於完善公司設立及清算制度、優化公司組織結構、完善公司資本制度、強化控股股東和管理層的責任、增強公司的社會責任等。關於註冊資本的支付期限，根據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認繳的註冊資本由股東自該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內繳足，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於2024年7月1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資本登記管理制度的規定》，進一步明確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有關註冊資本登記管理的詳細要求及措施。根據有關規定，現有公司自2024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將有三年的過渡期，以調整其出資時限。

根據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以下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其活動準則，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等法律的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開展生產經營活動，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有關勞動保護、社會保險的規定，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稅收、會計、外匯等事宜，並接受相關主管部門依法實施的監督檢查。

法 規

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發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對確保《外商投資法》有效實施的實施辦法和細則做出規定。

根據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發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根據本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與不動產土地使用權有關的法規

中國的所有土地均屬國家所有或集體所有，具體取決於土地的位置。城市市區的所有土地屬於國家所有，農村或城市郊區的所有土地(包括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除國家另行規定的以外，屬於集體所有。國家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規定對土地實行徵收或者徵用。儘管中國的所有土地均屬國家所有或集體所有，但個人、企業及其他組織獲准持有及開發其已獲授予或劃撥土地使用權的土地。此外，以出讓或轉讓方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可將上述土地使用權出租予第三方。1988年4月，全國人大修訂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允許土地使用權有償轉讓。1988年12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獲修訂，准許土地使用權有償轉讓。根據於1990年5月頒佈並於2020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城鎮土地條例》」)，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權按照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將土地使用權在一定年限內讓與土地使用者作特定用途，並由土地使用者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根據《城鎮土地條例》，境內外的企業，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均可取得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期滿前，國家對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權不提前收回。在特殊情況下，根據公共利益的需要，國家可以在土地使用權期限內提前收回，並給予相應的補償。土地使用者可依法轉讓、抵押或出租其土地使用權予第三方，該等轉讓、抵押或出租不會延長土地使用權的剩餘年限。土地使用權期滿，土地使用者可以申請續期。需要續期的，應當重新簽訂合同，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期滿未續期的，土地使用權及其地上建築物所有權由國家無償取得。2020年5月，全國人大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民法典》，住宅(無其他用途)建設用地使用權期限屆滿的，自動續期。

與出讓土地使用權有關的法規

根據中國法律，憲法允許轉讓土地使用權。於1988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亦修改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以允許依據中國法律有償出讓及轉讓土地使用權。

法 規

截至2002年7月1日，以競價程序方式出讓土地使用權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國土資源部**」，現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於2002年5月9日頒佈並截至2007年9月28日修訂的《招標拍賣掛牌出讓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規定》（「**《建設用地出讓規定》**」，於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所規限。《建設用地出讓規定》明確規定，工業（包括倉儲用地，但不包括採礦用地）、商業、旅遊、娛樂或商品住宅等用地或同一宗地有兩個以上意向用地者的，應當以競價程序方式（即當地政府組織管理的招標、拍賣或者掛牌）出讓。《建設用地出讓規定》訂明一系列措施，確保有關土地使用權的出讓能公開及公平地進行。

與轉讓土地使用權有關的法規

取得國家出讓的指定區域土地使用權後，除另有限制外，獲授土地使用權的一方在滿足若干法定條件後，可對該土地使用權進行轉讓、出租或抵押。轉讓與出租的不同之處在於：轉讓涉及於土地使用權的使用年限內，轉讓人將土地使用權歸屬於受讓人名下，而出租不涉及出租人向承租人轉讓土地使用權。此外，轉讓通常不涉及支付轉讓價格，出租則不同，須於租期內支付租金。未按出讓合同規定的期限和條件投資開發、利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不得轉讓、出租或抵押。此外，土地使用權轉讓、出租或抵押前須滿足的條件於中國各地各不相同。

所有土地使用權的轉讓、抵押及出租須以各方簽訂的書面合同為證，向當地相關的市、縣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門辦理登記。土地使用權轉讓後，原出讓土地使用權的合同以及登記文件中載明的權利、義務隨之轉讓。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2019年修正）》（「**《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未依法登記領取權屬證書的房地產不得轉讓。《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亦規定，以出讓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的，轉讓房地產時，應當符合下列條件：(i)按照出讓合同約定已經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權出讓金，並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書；(ii)按照出讓合同約定進行投資開發；(iii)投資開發屬於房屋建設工程的，完成開發投資總額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iv)投資開發屬於成片開發土地的，形成工業用地或者其他建設用地條件；(v)轉讓房地產時房屋已經建成的，還應當持有房屋所有權證書。

法 規

有關物流和倉儲項目開發的法規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4年5月17日頒佈且於2014年12月27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外商投資項目須由國家發改委或其分支機構核准及備案。根據於2016年12月12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發佈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16年本)的通知》(「目錄」)，其中規定的投資項目須由國家發改委或其他主管部門核准，除目錄規定以外的投資項目須向地方政府主管投資部門備案。

(1) 物流和倉儲建設工程動工

根據《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以出讓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進行房地產開發的，必須按照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約定的土地用途、動工開發期限開發土地。超過出讓合同約定的動工開發日期滿一年未動工開發的，可以徵收相當於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土地閒置費；滿二年未動工開發的，可以無償收回土地使用權；但是，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行為或者動工開發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動工開發遲延的除外。

根據國土資源部於1999年4月28日頒佈並於2012年6月1日修訂的《閒置土地處置辦法》，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認定為閒置土地：(a)國有土地於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或者劃撥決定書規定的時間起滿1年未動工開發建設的；或(b)已動工開發建設但開發建設的面積佔應動工開發建設總面積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資額佔總投資額不足25%且未經批准中止開發建設連續滿1年的。

根據《閒置土地處置辦法》，「動工開發」指依法取得施工許可證後，需挖深基坑的項目，基坑開挖完畢；使用樁基的項目，打入所有基礎樁；其他項目，地基施工完成三分之一。此外，其亦規定於計算是否符合土地投資承諾時，土地出讓金、相關稅費及政府收費不計入投資額及總投資額，土地使用權人不得將土地閒置費列入生產成本。

國務院於2008年1月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促進節約集約用地的通知》」強調了該政策，其中規定：(i)土地「閒置」滿兩年、依法應當無償收回的，應嚴格執行收回土地使用權的政策；(ii)土地「閒置」滿一年不滿兩年的，按相關土地價款的20%徵收土地「閒置」費；及(iii)金融機構對房地產項目超過土地出讓合同約定的動工開發日期滿一年，完成土地開發面積不

法 規

足1/3或投資不足25%的企業，應審慎核准融資。我們的部分土地出讓合同規定了相關項目的最低投資金額，該金額可能超過我們認為就我們所從事的業務類型而言具有商業合理性的金額。此外，國土資源部於2009年8月11日發佈《關於嚴格建設用地管理促進批而未用土地利用的通知》，重申了關於閒置土地的規定。

(a) 物流和倉儲項目規劃

根據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城鄉規劃法》」)及建設部(現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或「**住建部**」)於1992年12月4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26日修訂的《城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轉讓規劃管理辦法》，建設單位應向城市規劃行政主管部門申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方可根據相關規劃設計條件開展一切所需規劃設計工作。根據《城鄉規劃法》有關規定及程序，建設單位應按要求向城市規劃行政主管部門提交項目規劃設計方案，並自城市規劃行政主管部門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然而在若干地區，根據適用的地方性法規，不再需要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例如，依據《北京市城鄉規劃條例》，規劃許可證件包括選址意見書、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鄉村建設規劃許可證和相應的臨時規劃許可證，但不包括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b)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建設單位須根據建設部(現稱為住建部)於1999年10月15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30日最新修訂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向有關建築主管部門申請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2) 物流和倉儲項目竣工驗收

根據建設部(現稱為住建部)於2000年4月4日頒佈並由住建部於2009年10月19日修訂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住建部於2013年12月2日頒佈實施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規定》及國務院於1998年7月20日頒佈並於2020年

法 規

11月29日修訂的《城市房地產開發經營管理條例》，房地產開發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提交工程竣工驗收備案，並取得工程竣工驗收備案表。房地產工程通過該驗收考核之前不得交付。

除少數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但已投入營運的已落成物業（「未獲證運營物業」）外，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已就所有投入運營的已落成物業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及／或不動產權證書。對於該等未獲證運營物業，我們已進行驗收備案，且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將申請或正在申請適用的證書。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未獲證運營物業不被視為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適用政府規章，因為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獲得相關證書並非運營該等未獲證運營物業的先決條件。

(3) 租賃物業

《城鎮土地條例》及《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均准許租賃出讓的土地使用權及其上建造的建築或房屋。根據《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住建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租賃管理辦法》」），於2011年2月1日生效。根據《租賃管理辦法》，在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當事人應當向地方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租賃登記備案。不遵守上述登記備案規定將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根據《民法典》，當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手續的，不影響合同的效力。

與不動產登記有關的法規

在中國，土地或房屋的權益由政府登記及簽發證明。有關主管部門向土地使用者頒發土地使用證，即完成辦理土地登記。土地使用證作為土地使用者取得土地使用權的證明，可予轉讓、抵押或出租。房屋登記是指向擁有人頒發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是擁有人就一塊土地上所建造的房屋取得房屋所有權的證明。過去，多數城市的土地登記及房屋登記系統是分開的，且證書名稱不同。2014年11月24日，國務院發佈《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並於2019年3月24日及2024年3月10日進一步修訂，以鞏固登記制度。因此，地方政府須設立統一的不動產登記簿，負責土地及房屋登記，而登記辦理完成後將頒發的證書更名為「不動產權證書」。

法 規

根據《民法典》及國家土地管理局(原國土資源部)於1995年12月28日頒佈的《國家土地管理局土地登記規則》(「《登記規則》」)，所有經正式登記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均受到法律保護。

與抵押有關的法規

在中國，設立抵押權受到《民法典》及其他規管不動產的相關法律法規管限。根據《民法典》，設立抵押權，當事人應當採用書面形式訂立抵押合同，一般包括下列條款：(i)被擔保債權的種類和數額；(ii)債務人履行債務的期限；(iii)抵押財產的名稱、數量、品質、狀態、位置、所有權或使用權；及(iv)擔保的範圍。對於城市不動產的抵押，在簽訂抵押合同後在一塊土地上建造的新建築物將不受抵押權的規限。

抵押的有效性取決於抵押合同的有效性，及是否已向主管部門登記有關抵押。倘抵押所涉的貸款未妥為清償，抵押權人可變賣抵押財產以清償債務，並將變賣或拍賣該財產所得的價款超出債務數額的部分歸還抵押人。如變賣該財產所得的價款不足以清償債務，抵押權人可向具司法管轄權的中國法院或仲裁庭(倘相關協議規定可藉仲裁追討債務)提起法律程序。

《民法典》亦載明有關保證的全面條款。根據《民法典》，擔保可採取兩種形式：(i)一般保證，即當債務人不能履行債務時，由保證人承擔保證責任；及(ii)連帶責任保證，即保證人和債務人對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規

中國規管不動產開發環境規定的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目錄(2021年版)》(「《目錄》」)，國家根據建設項目特徵和所在區域的環境敏感程度，綜合考慮建設項目可能對環境產生的影響，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根據《目錄》規定，分別編製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依法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在開

法 規

工建設前將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並編製驗收報告，除按照國家規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設單位應當依法向社會公開驗收報告。環境保護設施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該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與此同時，除另有規定外，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管理將不包括未列入《目錄》的建設項目。

與消防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0月28日、2019年4月23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住建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及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消防暫行規定》」），《消防暫行規定》規定，特殊建設工程未經消防設計審查的，不得施工；未經消防驗收的，禁止投入使用。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應當辦理消防驗收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對備案的其他建設工程進行消防驗收隨機抽查。建設工程經消防驗收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公眾聚集場所在投入使用、營業前，建設單位或者使用單位應當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消防救援機構申請消防安全檢查。公眾聚集場所未經消防安全檢查或者經核對不符合消防安全檢查，擅自投入使用、營業的，責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產停業，並處以罰款。

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有關的法規

與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有關的法規

中國政府已頒佈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保護個人信息不被濫用或未經授權披露的法律法規。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包括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等）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進一步規定，網絡運營者應當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任何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項下規定及要求的行為均可能使網絡服務提供者遭受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備案、關閉網站，甚至承擔刑事責任。於

法 規

2025年10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的決定》，於2026年1月1日生效。根據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應受到更多的處罰。具體而言，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通過提高罰款上限及施加額外處罰，針對違反網絡運行安全義務、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行安全義務及網絡信息安全義務的行為加強處罰。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亦通過引用適用法律的處罰加強針對個人信息侵權行為的處罰，其中將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的相關處罰。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組織及個人，應當履行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義務，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並對若干數據和信息實施出口管制。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的行為可能使相關組織或個人遭受警告、罰款、停業整頓、吊銷許可證或者營業執照及／或甚至承擔刑事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對違約責任方處罰款最高為人民幣一千萬元。

為了確保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供應鏈安全，維護國家安全，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於2021年12月28日公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同時廢止於2020年6月1日施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已新增對有關網絡安全的「國外上市」的額外監管程序。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接受網信辦設立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的嚴格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認為需要開展網絡安全審查的，可自行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違反該辦法規定的，應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施加處罰，包括政府執法行動和調查、罰款、處罰、暫停我們的違規運營等。

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了《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該辦法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其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

法 規

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接收方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數據處理者在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前，應當開展數據出境風險自評估。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數據跨境流動規定》」)，其要求，符合下列條件的，數據處理者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及(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直至該年度末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數據跨境流動規定》亦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直至該年度末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以上、不滿10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不滿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應當與境外接收方訂立標準合同或者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數據跨境流動規定》第三至六條主要規定，可以免予申報安全評估或認證、訂立標準合同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不包含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的國際貿易、跨境運輸、學術合作、跨國生產製造和市場營銷等活動。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條例》」)，該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網絡數據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此外，《網絡數據安全管理辦法》亦從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網絡數據跨境安全管理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等方面，對數據處理者開展的數據處理活動規定了其他具體要求。網絡數據處理者應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識別、申報重要數據。對確認為重要數據的，相關地區、部門應當及時向網絡數據處理者告知或者公開發佈。網絡數據處理者應當履行網絡數據安全保護責任。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網絡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機構。網絡數

法 規

據安全管理機構應當履行網絡數據安全保護責任。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每年度對其數據處理活動開展風險評估，並向省級以上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有關主管部門應當及時通報同級網信部門、公安機關。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應當通過平台規則或合同等明確接入其平台的第三方產品和服務提供者的網絡數據安全保護義務，督促第三方產品和服務提供者加強網絡數據安全管理。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通過自動化決策方式向個人進行信息推送的，應當設置易於理解、便於訪問和操作的個性化推薦關閉選項，為用戶提供拒絕接收推送信息、刪除針對其個人特徵的用戶標籤等功能。

有關保護個人信息的法規

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重申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及對有關情形的要求，如：(i)取得個人的同意；(i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iii)為履行法定職責及法定義務所必需；(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v)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自行公開或者其他已經合法公開的個人信息；(vi)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道、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或(vii)任何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任何組織、個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在個人信息跨境傳輸方面，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處理者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應當向個人告知境外接收方的名稱或者姓名、聯繫方式、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個人信息的種類以及個人向境外接收方行使權利的方式等事項，並取得個人的單獨同意。此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個人信息達到或超過國家網信部門規定數量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存儲在境內。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當通過國家網信部門組織的安全評估；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網信部門規定可以不進行安全評估的，從其規定。另一方面，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根據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個人信息的種類以及對個人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安全風險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以及個人信息洩露、篡改、丟失。

法 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3月1日正式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相關法律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經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將受到刑事處罰。

根據於2013年4月23日發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依法懲處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及於2017年5月8日公佈並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以下行為可能構成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i)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向特定人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或通過信息網絡或者其他途徑發佈公民個人信息；(ii)未經被收集者同意，將合法收集的公民個人信息向他人提供(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iii)違反相關規則及法規，在履行職責、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公民個人信息；或(iv)違反相關規則及法規，通過購買、收受、交換等方式獲取公民個人信息。

與稅項有關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國務院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統稱「《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或事實上控制權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規定實行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但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規定納稅調整規則，要求企業與其關聯企業之間的業務往來，應當按照獨立企業之前的業務往來進行。企業與其關聯企業之間的業務往來不按照

法 規

獨立企業之前的業務往來進行，而減少其應納稅的收入或者所得額的，稅務機關有權進行合理調整。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該法廢止了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於2025年12月25日發佈並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在中國境內銷售商品、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商品的所有企業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聯合頒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一般適用增值稅稅率簡並為13%、9%、6%及0%，而小規模納稅人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3%。

股息預扣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果一家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一家中國內地企業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內地企業向香港企業派發股息時的預扣稅稅率由10%的標準稅率寬減為5%。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若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享受所得稅減免，則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此外，《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60號文**」)於2015年11月生效，規定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稅收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非居民納稅人未向扣繳義務人提出需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或向扣繳義務人提供的資料和相關報告表填寫信息不符合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條件的，扣繳義務人依國內稅收法律規定扣繳。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進一步簡化享受協定待遇的程序並取代國家稅務總局60號

法 規

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無須取得稅務機關的批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根據其他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享受預扣稅率減免待遇亦須滿足其他條件。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9號文」），判定稅收協定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條款中申請人「受益所有人」身份時，將考慮數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12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以及締約對方國家（地區）是否對有關所得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且結合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該號文進一步規定，申請人需要證明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的，應將相關證明資料按照《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向相關稅務主管當局報送。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規

著作權

中國的著作權（包括有著作權的計算機軟件）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實施條例的保護。於2020年11月1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於2021年6月1日生效。根據著作權法，有著作權的計算機軟件的保護期為50年。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彙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除非《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有關規則及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將構成侵犯著作權。侵權人應根據具體情況，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措施及進行道歉、支付賠償等。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20年修訂）》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專利有「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三種類型。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

法 規

商標

商標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隨後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就各註冊商標授出為期十年的有效期，且可經請求於首個或任何在續的十年期滿時，再授予十年期限。《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主要受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規管。域名持有者須註冊其域名，工信部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域名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相應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與外匯有關的法規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

根據該等條例及其他有關貨幣兌換的中國規例及法規，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的人民幣可自由兌換，但支付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或中國境外證券投資)的人民幣的兌換則必須事先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據此，機構及個人可向合資格銀行申請辦理外匯登記。合資格銀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可直接審核申請及辦理登記。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倘若外商投資企業需要通過該賬戶辦理相關支

法 規

付，其仍需向銀行提供證明材料並通過審核程序。此外，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ii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或(iv)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取消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核准行政審批，並簡化了外匯相關登記的程序。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投資者應就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向銀行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16號文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亦可按意願將外債由外幣兌換成人民幣。16號文重申以下原則，即企業的外幣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其經營範圍之外或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規定境內機構向境外機構匯出利潤的數項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該通知，境內機構在辦理境外投資登記手續時，應詳細說明資金來源與使用計劃情況，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和其他證明。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中規定，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均可使用外幣資本兌換的人民幣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前提是股權投資真實、不違反適用法律，並遵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

法 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應全國推廣。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與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法規

於2012年2月15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購股權規則)。根據購股權規則及相關規章，中國公民或於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除少數例外情況外，須通過境內合資格代理機構(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辦理若干手續。我們及我們身為中國公民或於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並參與我們股權激勵計劃的員工，將受該規定規限。此外，國家稅務總局發佈有關員工購股權或限制性股份的通知。根據該等通知，在中國境內工作並行使購股權或歸屬限制性股份的員工將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有義務向有關稅務當局申報與員工購股權或限制性股份有關的文件，並代繳該等員工與其購股權或限制性股份有關的個人所得稅。如果員工未按照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繳納個人所得稅，或中國子公司未代繳個人所得稅，中國子公司可能面臨稅務當局或其他中國政府當局的制裁。

與僱傭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或《勞動法》)，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的權利。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範勞動合同的雙方(即用人單位及勞動者)並載有涉及勞動合同條款的具體規定。《勞動合同法》及《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勞動合同須以書面形式訂立。用

法 規

人單位與勞動者協商一致，可以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或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經與勞動者協商一致或滿足法定條件後，用人單位可合法終止勞動合同並解僱勞動者。於《勞動合同法》施行前訂立且在有效期內存續的勞動合同應繼續履行。已建立勞動關係但尚未訂立正式合同的，應當自《勞動合同法》生效之日起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此外，《勞動合同法》亦對使用勞務派遣單位的勞動者作出規定，其於中國被稱為「被派遣勞動者」。被派遣勞動者享有與全職員工同工同酬的權利。用工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規定，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用工總量的10%。

中國的企業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參與若干員工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基金（即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工傷保險計劃及生育保險計劃）以及住房公積金。企業須根據於其業務營運地或其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的金額按其員工薪酬（包括獎金及津貼）的若干比例對相關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用人單位未繳納社會保險供款的，將被責令限期改正其不合規行為及繳納規定供款，並按日加收最多0.05%或0.2%的滯納金（視情況而定）。逾期仍不繳納的，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發佈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若用人單位未依法為勞動者繳納法定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有權單方面解除勞動合同，並要求法定經濟補償。此外，該司法解釋進一步明確，用人單位與勞動者達成的豁免法定社會保險繳納義務的協議，或勞動者作出的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承諾，均屬無效。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未能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企業可能被責令糾正其違規事宜，並於指定期限內繳存所需供款；否則，可向當地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法 規

與生產安全有關的法規

根據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並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守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度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不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此外，生產經營單位有責任對其從業人員進行有關安全生產事項的培訓。未能遵守相關工作安全規定的生產經營單位可能被處以罰款及責令停產停業(視情況而定)。構成刑事犯罪的，應對生產經營單位追究刑事責任。

與反壟斷及反不正當競爭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於2022年6月24日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經營者集中達到國務院規定的申報標準的，經營者應當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進行申報，未經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完成反壟斷申報審結程序，不得實施集中。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且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從事不正當競爭活動，例如混淆市場、商業賄賂、誤導性虛假宣傳、侵犯商業秘密、低價傾銷及非法有獎銷售等。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的，可責令其停止違法行為、消除違法行為帶來的不利影響或者賠償給他人造成的損害。主管部門亦可沒收任何違法所得或者對該等經營者處以罰款。

與境外上市及併購有關的法規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六個中國監管部門發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應遵守併購規定；或外國投資者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應遵守併購規定；或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應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訂明，(其中包括)以尋求境外上市為目的通過收購中國境內企業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進行證券公開上市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法 規

於2021年7月6日，國務院辦公廳連同其他監管部門，聯合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其中強調需要加強對證券違法活動的管理和加強中概股監管，切實採取措施做好中概股公司風險及突發情況應對，推進相關監管制度體系建設，修改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明確境內行業主管和監管部門職責。

於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公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若干配套指引，其已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試行辦法》，(1)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尋求境外發行上市證券應當履行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程序並報送有關信息；境內企業未履行備案程序或在備案材料中隱瞞重大事實或偽造重大內容的，有關境內企業將受到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而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有關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亦可能受到警告及罰款等行政處罰；(2)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資產總額、淨資產、營業收入或者利潤總額，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ii)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中國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中國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中國境內；及(3)境內企業尋求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為境內負責人，負責履行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所有程序，發行人申請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在提交有關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公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其已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保密規定》旨在將監管的適用範圍擴大到中國境內企業的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並強調中國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過程中的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根據該《保密規定》，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和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主體的境內運營實體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機關單位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或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獲得批准，並完成備案或其他要求。

法 規

與股息分派有關的法規

規管外商獨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根據該等法規，中國境內的相關外商獨資企業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僅可自其累計利潤(如有)中派付股息。此外，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須每年至少撥出其累計利潤(如有)的10%列為公積金，除非該等公積金累計額已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該等公積金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